

弋江区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9·1”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日15时50分许，弋江区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名维修工突发疾病后跌落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9月22日，弋江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弋江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总工会派员，并邀请区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2名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区公安分局委托安徽皖医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死因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弋江区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9·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存在妨碍高

处作业疾病且未持高处作业资格证，突发疾病跌落受伤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芜湖市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运输公司”），事故发生地位于爱德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 号生产车间西南角，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珩琅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贾某。主要从事运输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家用电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玩具、服装销售；技术咨询。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爱德运输公司 2021 年被核准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在本次事故中，该公司未制定高处作业方案和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9 月 1 号下午 15 时 40 分许，爱德运输公司 2 号车间工人报告说行车有故障，不行走。接到报告后，维修工张某（钳

工)带领黄某福到现场去维修,两人就站在移动式液压升降机上更换导绳器,大概检查了十几分钟,张某就对黄某福说他头晕、心发慌,有点站不稳,先下去休息一会,等身体好点再上来。随即由张某操纵遥控器将升降机下降至初始位置(距地面约 1.9 米),此时黄某福见张某双手扶着护栏准备弯腰探身从升降平台护栏进出口下去,便转身蹲下收拾工具,突然听到“扑通”一声,黄某福扭头发现张某已不在平台上面,遂向地面一看,张某已呈俯卧状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便立即大声呼叫车间工友快来救援;事发时,在同一车间维修钻床的维修班班长李某民(距事发地点约 30 米)已完成钻床维修,正准备到维修行车处问一下维修情况,在走到半路的时候,刚好看见张某双手抓着护栏,屁股挨着平台边,一条腿悬空,另一条腿好像在找支撑点,准备下来,突然张某身体摇晃了几下,两手一松,面朝下直挺挺向下栽倒,他感觉情况不对,立即向升降平台跑去,到跟前一看,就看到张某已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爱德运输公司 2 号车间西南角,2 号车间东西向总长 156 米,南北向宽 57m,主要由下料区、铆焊区、托辊加工区、包装区、打磨区。事发区域位于车间南跨西边第一台行车下方,液压升降机是 2007 年 2 月公司购买使用的,最大起升高度 10m,载重量 1000kg,抗风级 5 级,由驱动装置、剪式伸缩结构、液压推杆、落地支撑结构、承重结构件、护栏等部件组成,护栏高约 1.0 米,一侧留有一个约

0.5*1.0 米长方型进出口。调查人员到现场后，四周已设置了禁止人员进入的警戒带，液压升降机、行车电源已被切断，液压升降机处于初始位置，现场标记了事故发生时人员所处的位置，事故现场示意图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张某, 男, 61 岁, 马鞍山市某县人, 身份证号 340521XXXXXXXXXX, 家庭住址: 马鞍山市某县某镇某村。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包括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 无其他经济损失。

（六）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阴, 最高温度 28℃, 最低气温 19℃,

东北风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 19:39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弋江区高校园区派出所报告，并立即将事故简要情况电话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分管领导立即带领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局到达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组，协调安排事故善后事宜和维稳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07 公司安全副总李某盛接到张某从升降平台跌落情况的汇报后，当即赶往事发现场，并于 16:08 拨打 120 急救电话。李某盛到达事发现场时，张某面朝下趴在地上，经过呼喊、碰触脉搏的手段无法判断张某状况。因 120 救护车从医院出发到达事发地点时间太长，其立即安排公司车辆送张某去医院救治，并于 16:30 许在利民路与长江南路交口将张某转交 120 救护车继续前往弋矶山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32 分，弋矶山医院宣布张某死亡。18 时许李某盛安排公司工人前往弋江区高校园区派出所报案。爱德运输公司积极开展事故善后事宜，并于 9 月 5 日与死者张某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9 月 6 日，张某遗体在芜湖市殡仪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张某长期患有窦性心动过缓伴心律不齐、单纯舒张期高血压等疾病，在终止作业准备离开液压升降平台时，突发急性心肌缺血引起晕倒，导致其因跌落受伤导致死亡。

2. 张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违规从事作业，且未执行公司规定，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对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他杀、自杀等情况。

（三）间接原因

爱德运输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有缺陷，高处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管不到位，对工人高处作业未持证上岗作业，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男，爱德运输公司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从事高处作业，且未执行公司规定，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爱德运输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

理有缺陷，高处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管不到位，对工人高处作业未持证上岗作业，未佩带安全绳、安全帽等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三十二万元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贾某，男，爱德运输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工作人员违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4]，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爱德运输公司应立即完善本公司劳动用工管理规定和员工安全上岗相关工作制度。严禁员工带病上岗作业，严格进行员工的用工年龄和健康状况审核工作，规范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突发疾病应急救护制度。

（二）爱德运输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所有高风险岗位、危险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的违章行为，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企业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隐患问题，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